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-2028 年网络运维服务及技术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6-2028 年网络运维服务及技术保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天技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2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7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天技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